

成聖的祭司

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成聖(利八：30)

祭司的職任非常重要，因此神吩咐要使他們受膏成聖，如君王和先知一樣。

單是祭司與君王同等重要，這個思想人就不容易接受；因此，從早年以來，當政者就加以反對，祭司也自己卑賤，奉迎君惡，討地上政權的喜悅，以至在真理上妥協。但不論人如何輕賤祭司的職分，神表示祂的重視。

祭司承受聖職，是一項非常鄭重的事，要獻三種的祭：贖罪祭，燔祭，承接聖職的祭。

祭司要經過三重的潔淨：水的潔淨，血的潔淨，膏油的潔淨。聖經說：“作見證的有三：就是聖靈，水，與血，這三樣也都歸於一。”(約壹五：8)

耶羅波安的假宗教，是“照著外邦人的惡俗，為自己立祭司...無論何人牽一隻公牛犢，七隻公綿羊，將自己分別出來，就可以作虛無之神的祭司”(代下一三：9)。可見他把聖職貶抑到一個甚麼程度；人也就不用希望，那種假祭司跟神有甚麼關係。當然他不認識神，神更不認識他；人民也就不尊重他。

聖經說：“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(提後二：21)

祭司是神的僕人，不僅管理使用神的器皿，他們自己就是神的器皿，所以要潔淨成聖。

不僅祭司其人要成聖，祭司的衣服也要成聖。衣服所代表的是祭司的職任。所以神的僕人，必須謹慎自己，也要不使所代表的職任受損害。

奉神所召受任的祭司，要先經過水洗，表明是在主道的光中，照真理潔淨自己，徹底悔改認罪，賠還對人的虧欠，把罪對付清楚。然後，宰殺承接聖職的羔羊，把羔羊的血抹在祭司的“右耳垂上，和右手的大拇指上，並右腳的大拇趾上”，在抹血的部位，同樣要抹上聖膏油。這是說，祭司經過主寶血和聖靈恩膏的潔淨，此後一生耳朵要聽主的話，手要作主的工，腳要行主的路。(利八：22-30)這是以色列中合格的祭司。

人不可以看了祭司的衣著華美，得人尊敬，就想作祭司；也不是找個聰明伶俐的人，來擔當那分空缺；必須蒙神所召，鄭重受任，作神聖潔的器皿。祝主興起這樣的人來。